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力传感”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79号《关于核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85.011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83元，募集资金总额591,927,760.62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2,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18,100,377.71元后（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827,382.9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7月3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303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情况
1	高精度传感器及配套 高端仪表生产项目	34,469.00	30,336.00	北区发改备 [2017]33号	已取得环境影响 审查批复意见
2	称重物联网项目	19,231.00	14,231.00	北区发改备	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情况
				[2017]31号	
3	干粉砂浆行业第三方系统服务项目	10,534.00	9,615.74	北区发改备[2017]32号	
合计		64,234.00	54,182.74	-	-

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 8,161.33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 8,161.3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27 号《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161.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高精度传感器及配套高端仪表生产项目	34,469.00	30,336.00	6,338.23	6,338.23
2	称重物联网项目	19,231.00	14,231.00	1,388.78	1,388.78
3	干粉砂浆行业第三方系统服务项目	10,534.00	9,615.74	434.32	434.32
合计		64,234.00	54,182.74	8,161.33	8,161.3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亦

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对柯力传感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1、柯力传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柯力传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柯力传感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4、柯力传感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同意柯力传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盼


陈航飞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